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贵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经贵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23 号文同意注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东方投行对海能技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143.52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不超过 150.0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293.528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0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50.0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嘉兴懿鑫磊壹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个月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个月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 期限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个月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	6个月
6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个月
7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个月
8	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20.00	6个月
9	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个月

4、配售条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战略配售协议，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承诺不再参与海能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网下询价（如有）及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除外。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

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9 名，分别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它业务。		
股东信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4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7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5%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72%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24%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25%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3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方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21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696,862.5756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5日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经营期限	2001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2.6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0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2%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7.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1.3529%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34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96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371%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0.2593%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0.00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8,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经营期限	1993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信息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7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6.74%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4%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49%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5% 晋江百应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84%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9%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王成林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55A5A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1号楼2层青年创业中心B6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 开阳21010 北交所精选战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比例：95.24%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A748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TA748，备案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Y2TH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四号楼303-7室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王彬持股比例：60.00% 崔行来持股比例：20.00% 朱士明持股比例：2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彬。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G87W78D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承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矿源路9号黄河基金小镇101-9室		
经营期限	2022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赵国廷持股比例：51.00% 遇广胜持股比例：30.00% 田英智持股比例：9.00% 李卫广持股比例：5.00% 李承润持股比例：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廷。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情形。

6、锁定期

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N5X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赵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9室-62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18日至2041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于海波出资比例：40.00% 任思国出资比例：39.00% 顾春序出资比例：20.00%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日。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945）。

经核查，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SY945，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思国。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